



江泽民
全球控告
酷刑罪 反人类罪 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触犯中国《宪法》《刑法》
《刑诉法》及《国际习惯法》

诉江大潮

20万人控告江泽民 震动世界各界

和平理性 反迫害 医扶正義 起訴江澤民 揚善懲惡 停止迫害中共 檢控江澤民 江澤民是迫害法輪功的元凶

起诉元光 解體中共 Bring Jiang Zemin to Justice



世纪大审判

把江泽民送上
道义法庭、人心法庭、人间法庭

江泽民因一己之私发动的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其血腥程度达到了人类历史之最，其中一百多种酷刑和活摘器官，超越了人性底线，骇人听闻；而且法轮功学员还得承受着家庭破裂、亲人被牵连的苦痛，这不是一朝一夕，而是漫长的十七年。

第一阶段：国内诉江第一案

2000年8月25日，中国境内法轮功学员朱柯明、王杰向中国最高检察院和中国最高法院提交了首份控告时任国家主席江泽民的“诉江状”，成为中国国内控告江泽民第一阶段的第一案。

第二阶段：国际上控告江泽民

2002年10月17日，香港居民朱柯明、爱尔兰居民赵明、澳大利亚居民戴志珍及其他四名澳大利亚、法国、美国、加拿大公民联名向联合国反对酷刑委员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国际刑事法庭，控告江泽民、曾庆红和罗干迫害法轮功，从而引领了一系列诉江案在世界各地发生，使“诉江”进入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全球大规模控告江泽民

2015年5月底至12月，明慧网已收到20余万名法轮功学员及家属递交给中国最高检察院、法院、公安部等相关部门的诉讼状副本，“诉江”大潮势不可挡！法办江泽民的时刻即将来临。

江泽民 已构成国际犯罪

江泽民违犯国际法
和中国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
已构成公认的国际犯罪

江泽民作为中共迫害元凶，对信仰群体法轮功学员实施“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死，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国家恐怖主义灭绝政策，已构成群体灭绝罪，根据联合国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江泽民已构成危害人类罪、酷刑罪等违反国际法犯罪。

江泽民违犯国家《宪法》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违犯国家《宪法》第35条，侵犯公民言论自由权；第36条，侵犯公民信仰自由权；第37条，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权；第38条，侵犯公民的人格尊严，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第39条，非法侵入和搜查公民住宅。

江泽民触犯《刑法》《刑诉法》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触犯国家《刑法》第232条，故意杀人罪；第234条，故意伤害罪；第239条，绑架罪；第246条，侮辱、诽谤罪；第247条，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罪；第397条，滥用职权罪……江泽民还触犯国家《刑事诉讼法》第11条、第14条、第56-59条、第183条的相关规定。

江泽民 在国际上50多起案件中被起诉！



廿一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



世纪大审判

把江泽民送上
道义法庭、人心法庭、人间法庭

江泽民因一己之私发动的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其血腥程度达到了人类历史之最，其中一百多种酷刑和活摘器官，超越了人性底线，骇人听闻；而且法轮功学员还得承受着家庭破裂、亲人被牵连的苦痛，这不是一朝一夕，而是漫长的十七年。

第一阶段：国内诉江第一案

2000年8月25日，中国境内法轮功学员朱柯明、王杰向中国最高检察院和中国最高法院提交了首份控告时任国家主席江泽民的“诉江状”，成为中国国内控告江泽民第一阶段的第一案。

第二阶段：国际上控告江泽民

2002年10月17日，香港居民朱柯明、爱尔兰居民赵明、澳大利亚居民戴志珍及其他四名澳大利亚、法国、美国、加拿大公民联名向联合国反对酷刑委员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国际刑事法庭，控告江泽民、曾庆红和罗干迫害法轮功，从而引领了一系列诉江案在世界各地发生，使“诉江”进入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全球大规模控告江泽民

2015年5月底至12月，明慧网已收到20余万名法轮功学员及家属递交给中国最高检察院、法院、公安部等相关部门的诉讼状副本，“诉江”大潮势不可挡！法办江泽民的时刻即将来临。

江泽民 已构成国际犯罪

江泽民违犯国际法
和中国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
已构成公认的国际犯罪

江泽民作为中共迫害元凶，对信仰群体法轮功学员实施“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死，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国家恐怖主义灭绝政策，已构成群体灭绝罪，根据联合国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江泽民已构成危害人类罪、酷刑罪等违反国际法犯罪。

江泽民违犯国家《宪法》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违犯国家《宪法》第35条，侵犯公民言论自由权；第36条，侵犯公民信仰自由权；第37条，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权；第38条，侵犯公民的人格尊严，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第39条，非法侵入和搜查公民住宅。

江泽民触犯《刑法》《刑诉法》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触犯国家《刑法》第232条，故意杀人罪；第234条，故意伤害罪；第239条，绑架罪；第246条，侮辱、诽谤罪；第247条，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罪；第397条，滥用职权罪……江泽民还触犯国家《刑事诉讼法》第11条、第14条、第56-59条、第183条的相关规定。

**江泽民
在国际上50多起案件中被起诉！**



诉江大潮
20万人控告江泽民
震动世界各界

